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邱琦錦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監理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善化分局：善化分局 A1 事故截至 6 月底為 10 件，相較去年並無增加。有關 5 月份增加 2 件事故，已透過大型車輛執法規畫加強勤務部署，並加強測速取締。

歸仁分局：

1. 歸仁分局 A1 事故截至 6 月底為 9 件，較去年增加 2 件，已針對酒駕、毒駕、大型車違規、高齡者、行人等項目加強執法。
2. 有關宣導部分，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50 場酒駕宣導及 123 場大型車宣導；高齡者宣導部分包含 11 場電台宣導、30 場醫療院所宣導、169 場社區宣導及 171 則社群媒體宣導。
3. 有關道路工程改善提報，目前已提報 51 件，完成 20 件，餘 31 件改善中。

執法小組：

1. 高齡者佔整體 A1 事故較高比例，各分局除入鄰入戶宣導外，

7 月份預計於各區辦理共計 56 場次的宣導活動。

2. 於今年 2 月建置交通熱點分析決策平台及研發精準執法系統，透過平台分析各分局交通事故熱點、熱時及熱區，並規劃定點守望及路廊巡邏。截至 4 月 A2 事故件數已大幅減少 155 件。
3. 鑒於 6 月份 A2 事故件數上升，自 7 月起各分局將重新主動修正勤務部署方式，重新盤點熱點、熱時及熱區，以此進行精準執法。
4. 有關義交招募部分目前尚無相關問題。

主席裁示：

1. 本市 5 月份 A1 事故件數位居全國前列，請執法小組積極精進相關防制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及傷亡發生。
2. 歸仁分局執法及宣導作為對 A1 事故防制成效有限，請研議相關精進作為，確實降低事故件數。
3. 有關酒駕及毒駕防制，請執法小組加強道路臨檢及違規取締作為，維護用路人安全。
4. 有關本市高齡人口持續增加，請各小組持續加強高齡交通安全宣導，並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以享有搭乘大眾運輸之相關優惠。
5. 請持續研議透過科技輔助交通事故鑑定以縮短事故初判所需時間，提升人力運用效率。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115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請工程小組（工

務局)加速辦理已獲中央補助之案件，並重新檢視、評估各案預計完工期程。

2. 有關「115 年度強化人行安全設施重點工作」，請工程小組加速辦理各項工作，並將進度提升至 30%以上。

(三)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嘉義區監理所：

1. 因服務量能有限，尚未完成各行政區高齡換照一站式服務場次及辦理時程之規劃，目前正持續與各區公所協調安排中。
2. 考量衛生所辦理高齡換照體檢服務之量能有限，建議衛生局評估結合醫療院所資源，由私人醫院協助辦理高齡換照體檢作業，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可近性，並減輕衛生所負荷。
3. 6 月份向 12,228 位長者寄出換照通知單，截至目前已有 3,113 位完成換照，完成率近 26%。

主席裁示：

1. 請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無償提供場地，協助嘉義區監理所辦理高齡換照一站式服務，以擴大服務量能及提升高齡換照便利性。
2. 請衛生局與嘉義區監理所共同研議擴大辦理高齡換照一站式服務。

(四) 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有關「113 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尚在施工中之 6 所學校，請教育小組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五)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有關執法小組提報「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請工程小組（交通局）依各案件輕重緩急規劃辦理期程。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有關「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建議監理小組檢視各駕訓班參與機車安駕訓練及機車駕訓人數差異之原因，並彙整辦理成效較佳駕訓班之推動方式、獎勵措施及相關誘因，提供各駕訓班參考，以提升整體辦理成效。
2.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提供之高齡換照適用對象懶人包，疑有出生日期計算錯誤情形，建議監理小組重新檢視確認，以免誤導民眾。
3. 建議監理小組於報告中補充本市 70 歲至 74 歲高齡駕駛人換照率等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參考。另考量目前高齡駕駛人主動繳回駕照之政策誘因相對有限，建議一併統計本市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比例及相關數據，作為後續評估精進措施及政策推動方向之參據。
4. 有關學校運用請假系統及校內網站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之成效統計，建議教育小組進一步檢視統計方式之合理性。例如學生進入學校網站後再連結至請假系統，是否可能因重複計算而高估實際觸及人數；另學校網站之瀏覽對象亦不限於學生，包含校外人士或因特定活動需求而進入網站查詢資訊者，相關瀏覽數據未必能直接反映學生實際接收

宣導之情形。

鄭永祥教授：

1. 建議執法小組補充說明有關 7 月將重新盤點交通事故熱點、熱時、熱區以及精準執法之具體修正方向。
2. 有關高齡駕駛人主動繳回駕駛執照政策，仍應搭配完善之替代運具方案，方能提升政策推動成效。考量高齡者長期養成之交通習慣不易改變，若所提供之替代措施未具足夠便利性及吸引力，恐影響其繳照意願及政策成效。以 TPASS 及公共運輸相關優惠措施為例，目前計程車服務涉及票卡機設備建置問題，部分車隊反映裝設成本及使用限制等因素，致可提供相關服務之車輛仍有侷限。若高齡者無法便利使用相關運具服務，將降低政策誘因及實際效益。建議監理小組評估是否有更普及且便利之替代運輸措施，以提升高齡者參與意願及政策推動成效。另有關高齡者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補助或優惠措施，目前以繳照後兩年內為適用期間，建議進一步說明兩年期滿後之配套規劃，以及是否將視政策執行情形及使用成效評估後續延續或調整。
3. 針對市區公車路口停讓安全稽核及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報告中雖列有相關達成率數據，惟其目標值、計算方式及績效衡量標準尚不明確，建議監理小組補充說明各項指標之設定依據，以及與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之關聯性，俾利評估各項措施執行成果及作為後續精進參考。
4. 有關電動公車營運管理，建議監理小組督導業者定期辦理駕駛人安全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並落實車輛設備檢

查與保養作業。

吳宗修教授：

1. 高齡換照新制推動初期，換照需求較為集中，建議相關單位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及協調平台整合資源，共同研議提升換照流程便利性及服務量能，並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現階段需求並提升服務效率。未來隨制度逐步常態化後，換照需求亦可望趨於穩定。
2. 另高齡換照制度之目的並非增加民眾負擔，而是確認駕駛人身心狀況仍適合安全駕駛，以維護高齡者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建議監理小組及宣導小組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協助民眾正確認識換照制度之目的與內容，以降低疑慮並提升配合意願。
3. 南臺科技大學曾獲金安獎，該校請假系統為全國大專校院較早建置之系統之一，學生於線上請假時須先觀看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因此相關宣導數據應具有一定參考價值及可信度。

王執行秘書：

1. 有關高齡換照新制推動事宜，地方民意代表於本次定期會期間已高度關注，市府亦曾就相關議題辦理專案報告。感謝監理所及各監理站積極協助推動相關業務。考量本次 70 歲高齡換照新制與過去 75 歲高齡換照制度推動初期情形類似，預期短期內將面臨較大的換照需求及服務壓力。為提升高齡者換照便利性，市長已責成姜副市長邀集監理機關、衛生單位、民政單位及交通相關機關召開協調

會議，共同研商相關便民措施，包含一站式換照服務、換照講習及場地協調、體檢量能支援等事項，並建立跨機關聯繫窗口及服務機制，以整合資源協助推動高齡換照作業。同時，市府亦將適時向議會及民眾說明相關服務措施及辦理資訊，以回應地方關切並提升民眾對換照制度之瞭解。

2. 請監理小組協助確認報告相關數據，前次專案報告資料顯示本市 70 至 74 歲高齡換照適用對象約為 9 萬 5 千人，本次報告則為 13 萬 7 千餘人，兩次統計數據差異較大，請再予確認及說明統計基準。另於前次議會專案報告時，議員曾建議提供各行政區 70 至 74 歲高齡駕駛人相關統計資料。考量各選區議員均相當關心轄內高齡長者換照情形，建議監理小組協助統計各行政區適用換照人數，以利後續服務規劃及議會說明參考。
3. 市府所稱一站式服務係指體檢、講習及換照等流程一次完成，與目前監理機關辦理之講習加換照服務有所不同。監理機關已於監理服務網公告相關講習及換照場次，後續可再就各行政區服務據點分布及在地化需求進一步檢視與規劃。另有關體檢服務部分，衛生局表示將協調各區衛生所辦理相關服務，並規劃公告辦理時段及地點，同時研議與監理機關整合資訊揭露方式，以利民眾查詢。至於增加醫療院所參與體檢服務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議題，因涉及經費來源及執行機制，衛生局刻正研議中。後續市府將邀集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評估將體檢服務

納入講習及換照場次之可行性，逐步擴充完整一站式服務量能，提升高齡者換照便利性。

4. 目前本市尚未實施敬老卡記點制度，為六都中唯一尚未採行之直轄市，因此現行敬老卡亦無法直接作為搭乘計程車之補助工具。相關議題歷來均有議員關切，市府刻正研議相關方案中。由於目前缺乏敬老卡記點機制，計程車業者裝設驗票設備之誘因相對有限，現階段本市約有4,000餘輛計程車，其中裝設驗票設備者約1,200輛，主要集中於特定車隊。另經瞭解，其他直轄市於推動敬老卡搭乘計程車政策時，亦未提供計程車業者裝設驗票設備補助，而係透過敬老卡點數補助機制帶動市場需求，促使業者自行裝設設備。目前本市70歲以上高齡者繳回駕照人數尚不多，現階段如有已繳回駕照之高齡者需使用相關服務，可透過派車方式安排具驗票設備之計程車，以使用相關補助措施。後續市府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5. 有關路口安全確認稽查作業，係交通部公路局於年初要求各客運業者加強辦理之措施，初期稽查標準較為嚴格，要求駕駛於路口轉向時落實指差確認。惟後續考量部分路口設有左轉保護時相號誌，若仍要求駕駛進行指差確認，可能造成不必要之減速或停頓，進而影響後方車流安全，因此相關執行方式已有適度調整。目前該項稽查作業雖已非公路局持續要求之重點工作，惟監理單位及業者仍持續辦理相關稽查與督導作業。有關達成率部分，該政

策係配合公路局推動辦理，亦未訂定明確績效目標或達成標準，現階段主要係透過持續宣導及稽查，培養駕駛人於路口左右轉時主動確認周邊交通環境之安全駕駛習慣，以降低事故風險。

主席裁示：

1. 有關「市區客運路口停讓計畫」，請監理小組於辦理路口安全確認稽查期間，分析駕駛人缺失樣態，並提出要求業者改善之具體作為，納入後續工作報告。
2. 請監理小組於後續工作報告中提報每月份高齡駕駛人辦理繳照及換照之成果及相關數據分析。
3. 針對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效較佳之學校，請教育小組彙整該校之辦理方式提供各校參考。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感謝各小組在道安工作上的努力，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共同讓本市的道路更加安全，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115 年 6 月份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主持人：

列席指導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佐鼎教授		林佐鼎
吳昆峯教授		
吳宗修教授		吳宗修
艾嘉銘教授		
鄭永祥教授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監事)		鄭永祥

主席：黃偉哲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副召集人 (副市長兼)	副市長	葉澤山
殷副秘書長世熙	副秘書長	
執行秘書 (交通局長兼)	局長	徐明德
警察局局長	局長	林國清
工務局局長		
交通部公路局 嘉義區監理所所長	所長	莊維運
教育局局長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處長	黃以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經濟發展局	科員	蔡坤龍代
環境保護局	局佐技正	蔡安豐
社會局	室秘	陳永清
消防局	科員	李環奇
民政局	專員	莊智樑
衛生局	專門委員	黃昭蓉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水利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小組)	邵通員	邵文俊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法小組)	大隊長	賴銘助
工務局 (工程小組)		
交通局交通管制科 (交通工程小組)	秘書	林樹德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道路工程小組)	副長	何品坤
嘉義區監理所 (監理小組)	站長	蔡娟娟 蔡志雄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教育小組)	主事 陳音陽 實習校長 黃新華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傳播宣導科(宣導小組)	科長	王芳芳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處長	劉忠峰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主委	黃仁邦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主任	王子華
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雲嘉南區資源中心	教官	李宗諭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智導	鄭坤龍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交通局(停車營運科)	科長	陳英傑
綜管小組		